

证券代码：839516

证券简称：ST 金鑫股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91号）。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张左平	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王蔚薇	董监高	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9月10日，ST金鑫股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2018年净利润-4,708,978.45元，调整前2018年净利润为582,888.31元，调整后为-4,126,090.14元，调整比例为-807.87%；调整影响2018年期末净资产-7,489,446.42元，调整前2018年期末净资产为12,844,813.53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5,355,367.11元，调整比例为-58.31%。

ST金鑫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张左平、财务负责人王蔚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左平、王蔚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将认真学习《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91号）。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